《埇桥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

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，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和校际差距，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，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，特制定《埇桥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，具体事宜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根据《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》（皖教督〔2018〕8号）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导性规划》（皖教督〔2019〕10号）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（皖教发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埇桥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主要依据《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》（皖教督〔2018〕8号）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导性规划》（皖教督〔2019〕10号）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（皖教发〔2022〕2号）等相关要求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，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义务教育资源的需求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

力争三年时间，在教育资源配置、政府保障程度、教育质量和社会认可度等方面达到国家优质均衡验收标准，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计划到2025年通过省级督导评估，2026年通过国家认定。

（三）工作重点

1.优化学校布局、控制学校规模、均衡资源配置、缩小差异系数方面，统筹布局规划，优化资源配置。

2.提高普及程度、关注特殊教育、完善助学制度方面，保障机会均衡，促进教育公平。

3.完善补充机制、强化交流培训、加强师德建设方面，加强队伍建设，推进师资均衡。

4.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、切实提高教育质量、加强学校安全管理、严格规范办学行为方面，严格教育管理，提高教育质量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为组长，分管区长为副组长，区直有关部门、各乡镇、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做好组织保障，扎实抓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。完善工作制度。建立区委常委会、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情况汇报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。充分发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、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统筹协调职能，加大推进力度。压实工作职责。制定方案措施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强化责任分解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。严格督导考核。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、监督和问责机制。对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进行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常态化的监督，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，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。营造工作氛围。大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策、法律法规、目标任务及其意义，提高社会知晓率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《埇桥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发函到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对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。

五、《埇桥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合法性及公平竞争审查情况

区教体局形成了《埇桥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区司法局于2022年4月15日下发了合法性审查意见书。同时报区市场监管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4月18日下发了公平竞争审查意见，同意通过。